

于洪区人民政府

沈于政〔2018〕110号

签发人：王庆海

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7 年度 第 197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市上报的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7〕594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20号）要求，我区申请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97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面积 7.3728 公顷（耕地 4.69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424 公顷、未利用地 2.1304 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

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上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孔令江，联系电话：31013970)

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